

**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**  
**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**  
**未达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文化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上海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新文化出具的《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新文化（股票代码：300336）股票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4年3月21日）收盘价为47.95元/股，之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4年2月21日）收盘价为57.94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4年2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17.24%；同期深证综指（399106）、创业板综指（399102）和文化指数（399248）累计跌幅分别为4.45%、6.57%和8.24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指、创业板综指和文化指数的影响，新文化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3 日